

## 第四節 改進建議

針對前述藝術才能班的問題分析，並因應時代變遷與國教課程改革，藝術才能班亟須朝多元化與彈性化及優質轉型之方向發展，例如採藝術學校、一貫制、社團、資源班、夏令營或合併鄰近藝術才能班等方式辦理。建議國內在未來五年內，高中以下專業藝術教育將朝（1）、一貫制（2）、高級中等藝術學校及（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社團、資源班、夏令營並行方式辦理，並逐步減少國中、國小藝術才能班之數量。

依據此改進方向，擬訂藝術才能班問題的解決方案如下，並依問題的適切性與重要性，及執行的有效性，分為近程建議與中程建議，以期我國高中以下專業藝術教育能步入正軌，朝合理並有效的方向發展。

### 壹、近程建議（第一至三年）

一、法源依據回歸藝術教育法，明訂專責單位並編列專款支應其教學，增列督導機制與學程，以及教師聘任與課程規劃原則。

（一）於藝術教育法修法時，修訂原條文第三條為「藝術教育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藝術教育之推展。」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修訂為：「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所設藝術學程。」同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藝術才能班」皆修訂為「藝術學程」。

（三）修訂第十四條為：「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學程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專業藝術教育教師之遴聘、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集專家學者完成規劃，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前項課程設計時，專業藝術以外同級同類學校之一般學科仍應適度兼顧，以保障學生受教之權益。」

另訂第十四條之一為：「專業藝術教師之聘任，其職級應經一定程序之檢覈，其檢覈辦法由教育部訂定之。」

（四）第二章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增訂一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辦理各級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並應建立執行與督導之機制。」

（五）第二章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增訂一條：「各級主管教行政機關應定期視導與評鑑所轄專業藝術教育之計畫、執行與績效，對於辦理績效不良者，得令改善、轉型或停辦。」

二、教育部應於「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中明訂各級各類

藝術才能班設立之設備標準及師資遴聘規範，並頒布實施，以作為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評鑑的依據。

三、教育部宜成立專責小組或委託學術機構研究發展藝術才能鑑別工具，籌劃全國性、有公信力的專業機構負責藝術才能之鑑別。

四、教育部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停止增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並辦理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夏令營、或資源班、或社團型態的專業藝術教育，選取高能力與高興趣的非藝術才能班中、小學生參與。

五、教育部宜訂定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明訂其授課時數、課程目標、教材內容及實施要點，供各級學校藝術才能班設計課程之參考。

六、教育部宜行文給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關於辦理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時，除測驗以外，可酌採作品審查、口試、相關資料審查等方式，以甄選具高能力與高興趣的藝術傾向的學生，並適度降低招生人數，以進行適性適才的教育。

七、教育部應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之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之辦法與甄試標準。

八、設立我國學校藝術教育網站。

九、教育部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轉型與發展工作小組，訂定改進措施與執行時間表。

## 貳、中程建議（第四至六年）

一、俟藝術教育法修訂公布實施之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設有專責單位與專款推展學校專業藝術教育，應擬訂發展計畫確實執行，並實施嚴謹之藝術才能班評鑑，對於辦理績效不良之藝術才能班，施以逐年淘汰、轉型、合併或資源回歸全校共享之處理。

二、積極鼓勵採藝術學校、一貫制、社團、資源班、夏令營或合併鄰近藝術才能班等方式辦理，並擬訂相關配套措施與執行時間表。

三、依據新修訂之藝術教育法，教育部應訂定實施專業藝術教育之各級學校的設備、班級編制、專業藝術教育教師之遴聘、員額編制等審核要點，做為教育部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核定之依據。

四、同一學校中設有藝術學程及其他特殊教育班者，得依類別分設組長，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五、責令或委託藝術才能鑑別機構，負責定期實施藝術才能之鑑別工作，其鑑別成績為學生入學之主要依據。

六、藝術才能班學生或修習藝術學程之國中、高中學生的升學，採考招分離方式，學生可選擇申請入學、推薦甄選、登記分發方式升學。